

常州锦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年产 100 套外科手术机器人、1000 件外科手
术工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常州锦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常州北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建设单位：常州锦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潘振

编制单位：常州北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郭盼盼

项目负责人：钱俊瑞

建设单位：常州锦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8961496638（刘发）
传真：/
邮编：213145
地址：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长扬路9号D1栋一楼

编制单位：常州北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19-81081196
传真：/
邮编：213161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广电中路19号泰富城B1区公寓2516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锦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年产100套外科手术机器人、1000件外科手术工具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锦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长扬路9号D1栋一楼				
主要产品名称	外科手术机器人、外科手术工具				
设计生产能力	外科手术机器人100套/年、外科手术工具1000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外科手术机器人100套/年、外科手术工具1000件/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年4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年4月		
调试时间	2024年6月17日 -2025年8月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5年6月30日-2025年7月 1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常州久绿环境科技有限公 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常州锦瑟医疗器械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常州锦瑟医疗器械有限公 司		
投资总概算	2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1798.5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0万元	比例	1.1%

续表一

验收 监 测 依 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主席令第9号，2015年1月1日；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国家主席令第70号，2018年1月1日；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国家主席令第31号，2018年10月26日修正；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2022年6月5日起施行；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2020年9月1日起施行；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规环评环[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6日；8.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月24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2018年5月1日起施行；9.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3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10.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修正，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11.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年6月3日修订）；12.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13.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14.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号，2021年4月2日；15.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6号，2021年3
------------------------	--

验收 监测 依据	<p>月 1 日起施行；</p> <p>16.《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2024 年 1 月 19 日；</p> <p>1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2024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18.《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p> <p>19.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p> <p>20.《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 36 号公布，2024 年 11 月 26 日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1.《常州锦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年产 100 套外科手术机器人、1000 件外科手术工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常武环审〔2025〕114 号），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5 年 4 月 17 日；</p> <p>22.常州锦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412MABQC8GY8F001Z，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4 月 30 日至 2030 年 4 月 29 日止；</p> <p>23.常州锦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p>
----------------	---

(一) 污水排放标准

厂区内已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滨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1中B级标准，标准详见下表。

表 1-1 污水接管浓度限值 单位：mg/L

序号	项目	标准	标准来源
1	pH（无量纲）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2	COD	500	
3	SS	400	
4	NH ₃ -N	45	
5	TP	8	
6	TN	70	

(二)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各厂界处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标准详见下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仅昼间生产。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Leq[dB(A)]

执行标准	昼间	执行区域
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65	东、南、西、北厂界

(三) 固体废弃物贮存标准

项目所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应执行以下标准：

- (1)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年）；
- (2) 一般固体废物仓库需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散等环境保护要求；
- (3)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

(四)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1-3 验收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指标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总量	本次验收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400	400
		COD	0.200	0.200

		SS	0.160	0.160
		NH ₃ -N	0.018	0.018
		TP	0.003	0.003
		TN	0.028	0.028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零排放	零排放
	危险废物		零排放	零排放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常州锦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6月16日，位于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长扬路9号D1栋一楼，租赁常州市滨湖生态城建设有限公司974平方米厂房用于生产。

《常州锦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年产100套外科手术机器人、1000件外科手术工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5年4月17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批复（常武环审〔2025〕114号）；于2025年4月30日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412MABQC8GY8F001Z），有效期为：2025年4月30日~2030年4月29日。目前项目已建成，主体工程工况稳定，各类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本次验收为“常州锦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年产100套外科手术机器人、1000件外科手术工具项目”的验收，项目产品方案及产能为：外科手术机器人100套/年、外科手术工具1000件/年。

表 2-1 项目环保手续情况表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及时间	验收情况	备注
常州锦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年产100套外科手术机器人、1000件外科手术工具项目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常武环审〔2025〕114号 2025年4月17日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 (年产外科手术机器人100套、 外科手术工具1000件)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登记编号：91320412MABQC8GY8F001Z 有效期：2025年4月30日~2030年4月29日		/

本次验收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2 本次验收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项目名称	产品及产能			年运行时数
	产品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常州锦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年产100套外科手术机器人、1000件外科手术工具项目	外科手术机器人	100套/年	100套/年	2000h
	外科手术工具	1000件/年	1000件/年	

（一）验收项目建设内容

表 2-3 验收项目建设内容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常州锦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年产100套外科手术机器人、1000件外科手术工具项目				
类别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内容		备注
产品名称	外科手术机器人	外科手术工具	外科手术机器人	外科手术工具	一致
设计规模	100套/年	1000件/年	100套/年	1000件/年	一致

项目投资额	2000万元	1798.5万元	带锯床、穿孔机、三坐标、洁净间设备不再建设
建设地址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长扬路9号D1栋一楼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长扬路9号D1栋一楼	一致

由上表可知，本次为整体验收，项目实际产能为年产外科手术机器人 100 套、外科手术工具 1000 件，实际投资额为 1798.5 万。与环评/批复内容对比，带锯床、穿孔机、三坐标、洁净间设备不再建设。

(二) 验收项目贮运、公辅工程和环保工程

表 2-4 验收项目贮运、公辅工程、环保工程一览表

类别	原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变化原因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用于产品生产	528m ²	与环评一致	/
	会议室	用于会议	22m ²	与环评一致	/
	办公室1	用于办公	14m ²	与环评一致	/
	办公室2	用于办公	14m ²	与环评一致	/
	办公室3	用于办公	51m ²	与环评一致	/
	接待室1	用于接待访客	7m ²	与环评一致	/
	接待室2	用于接待访客	7m ²	与环评一致	/
贮运工程	机房	放置服务器	18m ²	与环评一致	/
	原辅料仓库1	存放除切削液、润滑油和水基清洗剂以外的原辅料	17m ²	与环评一致	/
	原辅料仓库2	存放切削液、润滑油和水基清洗剂	6.7m ²	与环评一致	/
	成品仓库1	存放外科手术机器人成品	35m ²	与环评一致	/
	成品仓库2	存放外科手术工具成品	17m ²	与环评一致	/
	运输	原辅材料、产品均通过汽车运输	/	与环评一致	/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区域给水管网供给	439.62t/a	根据企业提供的电费情况进行核算，员工用水未达到环评预估量	/
	排水	本项目所在园区已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园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宜运河。	生活污水350t/a	根据实际用水量437.5t/a×产污系数0.8进行核算，实际员工生活污水量为350t/a	/
	供电	区域供电管网提供	20.33万度/年	与环评一致	/
环保	废水治理	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	/	与环评一致	/

工程		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宜运河。			
噪声治理		①选用噪声较低、振动较小的设备，在对主要噪声源设备选择时，应收集和比较同类型设备的噪声指标，对于噪声较大的设备，应从设备选型开始要求供货商提供符合要求的低噪声设备。②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车间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a.高噪声与低噪声设备分开布置；b.在主要噪声源设备及车间周围，布置对噪声较不敏感的、有利于隔声的构筑物；c.在满足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高噪声设备相对集中，并尽量布置在厂房的一隅；d.设备布置时，考虑与其配用的噪声控制专用设备的安装和维修所需空间。③主要噪声源布置、安装时，应尽量远离厂房边界；加强厂界的绿化。④生产设备设减振基座，减震材料包括台基、橡胶和减震垫；项目管道连接采用软连接，各类风机安装消声器；⑤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设备维护，使之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⑥提高员工环保意识，规范员工操作，确保各类噪声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⑦企业应定期对各厂界进行噪声检测，确保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对周边不造成噪声影响，一旦检测到噪声超标，企业应立即停产，完善噪声防治措施，待各厂界噪声检测数据恢复正常后即可恢复生产。	降噪25dB(A)	与环评一致	/
固废治理		①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②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生活垃圾利用垃圾桶收集。	设专门一般固废仓库1处，位于生产车间西南角，约5m ² ； 设专门危废贮存库1处，位于生产车间西南角，约5m ²	与环评一致	/

由上表可知，验收项目环保工程未发生变动。

(三) 验收项目生产设备

表 2-5 验收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类型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生产设备	加工中心	VCM850L	1	1	与环评一致
	车削中心	DT400E	1	1	与环评一致
	中走丝	SF-40JC	1	1	与环评一致
	带锯床	G80	1	0	不再建设

台钻	Z4132	1	1	与环评一致
超声波清洗机（单槽）	长60cm×宽50cm×深40cm	1	1	与环评一致
穿孔机	LTS-850SF	1	0	不再建设
电脑	/	4	4	与环评一致
三坐标	VL-700	1	0	不再建设
影像仪	LM-X	1	1	与环评一致
服务器	非标	1	1	与环评一致
洁净间设备	非标	1	0	不再建设
激光刻字机	BF-20	1	1	与环评一致

由上表可知，本次验收项目设备与原环评对比发生变化，带锯床、穿孔机、三坐标、洁净间设备不再建设，其余未发生变化。

二、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一）验收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2-6 验收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名称	组分、型号	包装规格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机械臂台车本体	/	固态	100套	100套	外购
机械臂台车外壳	/	固态	100套	100套	外购
机械臂本体	/	固态	100套	100套	外购
导航台车本体	/	固态	100套	100套	外购
导航台车外壳	/	固态	100套	100套	外购
导航本体	/	固态	100套	100套	外购
手术导航软件	/	固态	100套	100套	外购
PDU电路板	/	固态	100套	100套	外购
NDI电源适配器	/	固态	100套	100套	外购
光学测位仪	/	固态	100套	100套	外购
NDI相机支架	/	固态	100套	100套	外购
显示器	/	固态	100套	100套	外购
脚踏开关线缆组件	/	固态	100套	100套	外购
手术台车运输箱围板	/	固态	100套	100套	外购
托盘	/	固态	100套	100套	外购
硅胶干燥剂	/	固态	100套	100套	外购
立体袋	/	固态	100套	100套	外购

显示器支架内衬	/	固态	100套	100套	外购
外箱	/	固态	100套	100套	外购
导航台车支架手柄内衬	/	固态	100套	100套	外购
键盘内衬	/	固态	100套	100套	外购
不锈钢	C0.014%,S<0.001%,N0.08%,Si0.58%,Mn1.83%,P0.012%,Ni13.90%,Cr17.68%,Mo2.92%,Cu0.07%	固态	4吨	4吨	外购
钛合金零部件	C0.014%,O0.17%,N0.017%,H0.0033%,Al6.11%,V4.05%,Fe0.15%,余量为Ti	固态	1000套	1000套	外购
塑料零部件	PEEK	固态	1000套	1000套	外购
切削液	18kg/桶	液态	0.036吨	0.036吨	外购
润滑油	170kg/桶	液态	0.015吨	0.015吨	外购
水基清洗剂	主要成分为活性剂、助洗剂、消泡剂、碳酸钠、水。25kg/桶	液态	0.02吨	0.02吨	外购

本项目加热方式均使用电加热，不使用燃料。

(二) 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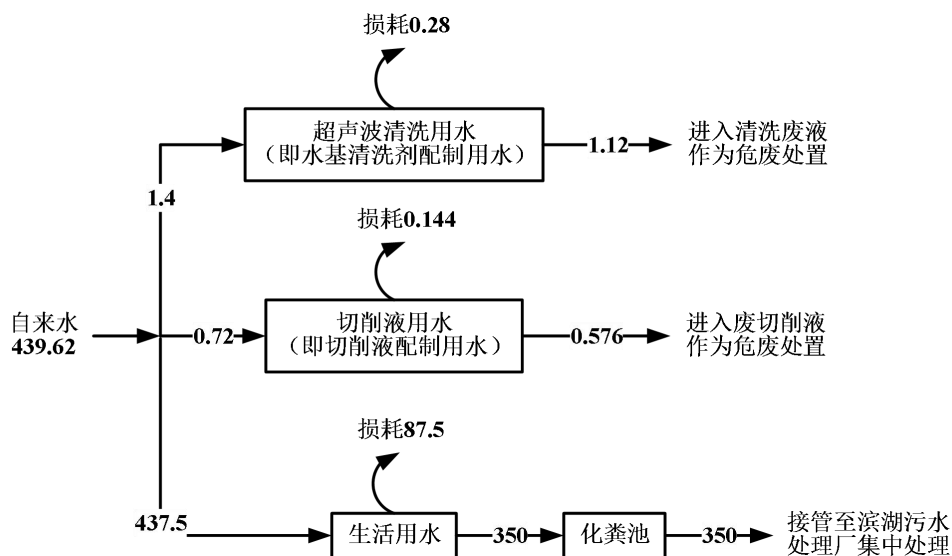


图2-1 验收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一)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机械臂台车本体、机械臂台车外壳、机械臂本体、导航台车本体、导航台车外壳、导航本体、PDU电路板、NDI电源适配器、光学测位仪、相机支架、显示器、脚踏开关线缆组件、手术台车运输箱围板、托盘、硅胶干燥剂、立体袋、显示器支架内衬、外箱、导航台车支架手柄内衬、键盘内衬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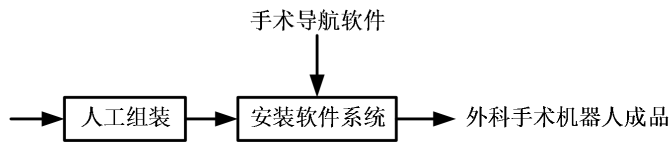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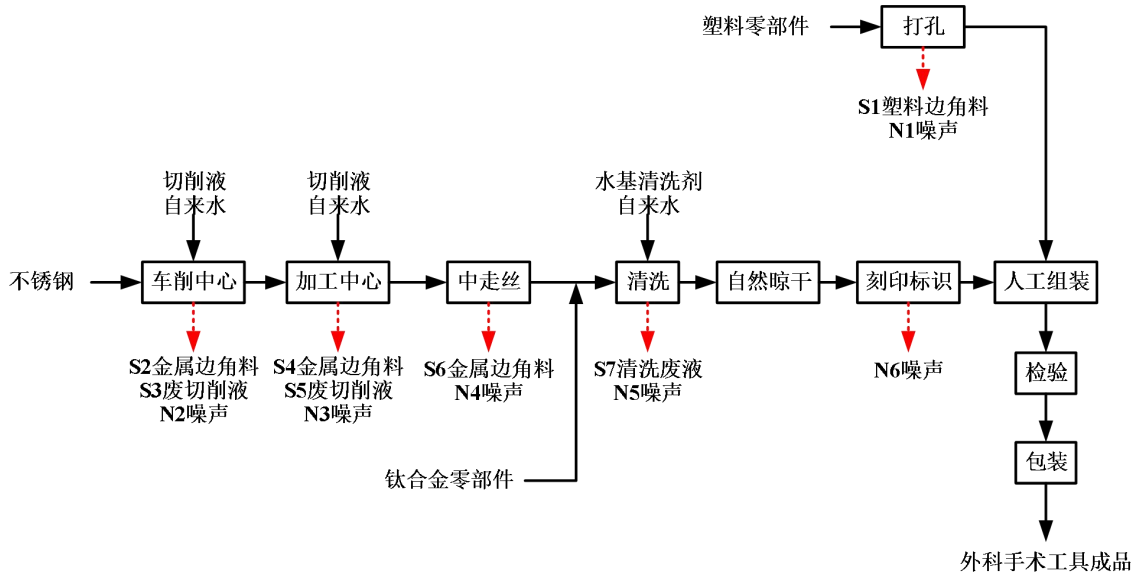


图2-1 外科手术机器人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外科手术机器人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将机械臂台车本体、机械臂台车外壳、机械臂本体、导航台车本体、导航台车外壳、导航本体、PDU 电路板、NDI 电源适配器、光学测位仪、相机支架、显示器、脚踏开关线缆组件、手术台车运输箱围板、托盘、硅胶干燥剂、立体袋、显示器支架内衬、外箱、导航台车支架手柄内衬、键盘内衬等在生产车间内进行人工组装，再用电脑安装手术导航软件系统形成外科手术机器人成品。安装手术导航软件系统会使用服务器。组装过程不涉及焊接。因此，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废气及噪声产生。



S 表示固废、N 表示噪声

图 2-1 外科手术工具生产工艺流程图

外科手术工具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打孔：将外购塑料零部件用台钻进行打孔，便于后续组装。在此过程中会产生塑料边角料 S1 和噪声 N1。

车削中心：将外购的不锈钢用车削中心车外圆、内孔。车削过程使用切削液（切削

液与水按照 1:20 进行配比），切削液定期更换。在此过程中会产生金属边角料 S2、废切削液 S3 和噪声 N2。

加工中心：将车削后的不锈钢零部件用加工中心加工沉孔。加工过程使用切削液（切削液与水按照 1:20 进行配比），切削液定期更换。在此过程中会产生金属边角料 S4、废切削液 S5 和噪声 N3。

中走丝：将加工后的不锈钢零部件用中走丝切割减重槽。在此过程中会产生金属边角料 S6 和噪声 N4。

清洗：将中走丝加工后的不锈钢零部件以及外购的钛合金零部件用超声波清洗机（单槽）进行清洗。超声波清洗机（单槽）尺寸为长 60cm×宽 50cm×深 40cm，容积为 0.12m³，清洗时清洗液约为超声波清洗机容积的 80%（有效容积为 0.096m³）。清洗温度为 80℃，单次清洗时间为 30min。清洗剂为水基清洗剂，水基清洗剂与水按照 1:70 进行配比形成清洗液，清洗液定期更换，每月更换一次。在此过程中会产生清洗废液 S7 和噪声 N5。

自然晾干：清洗后的不锈钢零部件、钛合金零部件通过自然通风晾干。

刻印标识：用激光刻字机在不锈钢零部件、钛合金零部件表面进行刻印标识。在此过程中会产生噪声 N6。

人工组装：将不锈钢零部件、钛合金零部件与塑料零部件进行人工组装，组装过程不涉及焊接。

检验：将人工组装后的外科手术工具用电脑和影像仪进行检验。

包装：将检验后外科手术工具进行包装形成外科手术工具成品。

其他产排污环节：

①设备需定期维护，维护过程有废润滑油 S8、含油废手套和抹布 S9 产生。

②水基清洗剂和切削液用完后会产生废包装桶 S10。

③润滑油包装桶作为厂内周转桶，故无润滑油包装桶产生。

由上述工艺描述可知，带锯床、穿孔机、三坐标、洁净间设备均不再建设。外科手术机器人在生产车间内组装。锯床加工、穿孔工序取消，三坐标检验由外协单位进行，该工序污染物暂不产生。与原环评对比，污染物排放量未超过原环评及批复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二) 项目变动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情况如下。

表 2-7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对照一览表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重大变动清单		类别	原环评中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	变动界定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	从事外科手术机器人、外科手术工具生产	与环评一致	无	/	无	无
规模	1、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生产能力	年产外科手术机器人100套、外科手术工具1000件	与环评一致	无	/	无	无
		储存能力	机房	与环评一致	无	/	无	无
			原辅料仓库1					
			原辅料仓库2					
			成品仓库1					
成品仓库2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厂址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长扬路9号D1栋一楼	与环评一致	无	/	无	无
		平面布置	①厂区平面布局：出入口位于园区北侧和西侧，本项目位于D1栋一楼。雨水排放口和污水接管口均位于厂区北侧，紧邻长扬路；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水	与环评一致	无	/	无	无

			<p>体。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宜运河。</p> <p>②车间平面布局：本项目生产车间位于厂房东侧区域，主要分布有机加工区、超声波清洗区、软件生产区、质量检测区、刻印标识、包装区等；西北侧主要分布有办公室1、办公室2、办公室3、会议室、产品展示区、接待室1、接待室2、成品仓库1、成品仓库2、机房、茶水间、卫生间等；西南侧主要分布有一般固废仓库、危废贮存库、原材料仓库1、原材料仓库2和半成品库。</p>					
		环境保护距离	不涉及	/	无	/	无	无
生产 工艺	<p>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产品品种	外科手术机器人、外科手术工具	与环评一致	无	/	无	无
		生产工艺	详见原环评报告中内容	与环评一致	无	/	无	无
		原辅材料	详见原环评报告中内容	与环评一致	无	/	无	无
		生产设备	详见原环评报告中内容	带锯床、穿孔机、三坐标、洁净间设备均不再建设	带锯床、穿孔机、三坐标、洁净间设备不再建设	外科手术机器人在生产车间内组装；锯床加工、穿孔工	无	一般变动

						序取消，三坐标检验由外协单位进行。		
		燃料	用电	与环评一致	无	/	无	无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	各类原辅材料通过汽车运输、装卸，放置于原辅料仓库1、原辅料仓库2内贮存	与环评一致	无	/	无	无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宜运河	与环评一致	无	/	无	无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排放口及排放方式	厂区内已按照“雨污分流”原则设计雨污分流管网和雨水排放口、污水接管口	与环评一致	无	/	无	无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①选用噪声较低、振动较小的设备，在对主要噪声源设备选择时，应收集和比较同类型设备的噪声指标，对于噪声较大的设备，应从设备选型开始要求供货商提供符合要求的低噪声设备。②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车间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 a. 高噪声与低噪声设备分开布置； b. 在主要噪声源设备及车间周围，布置对噪声较不敏感的、有利于隔声的构筑物； c. 在满足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	与环评一致	无	/	无	无

			高噪声设备相对集中,并尽量布置在厂房的一隅;d.设备布置时,考虑与其配用的噪声控制专用设备的安装和维修所需空间。③主要噪声源布置、安装时,应尽量远离厂房边界;加强厂界的绿化。④生产设备设减振基座,减震材料包括台基、橡胶和减震垫;项目管道连接采用软连接,各类风机安装消声器;⑤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设备维护,使之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⑥提高员工环保意识,规范员工操作,确保各类噪声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⑦企业应定期对各厂界进行噪声检测,确保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对周边不造成噪声影响,一旦检测到噪声超标,企业应立即停产,完善噪声防治措施,待各厂界噪声检测数据恢复正常后即可恢复生产。					
		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贮存库、生产车间内超声波清洗区及原辅料仓库2地面做好硬化、防渗	与环评一致	无	/	无	无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一般固体废物:塑料边角料、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废切削液、清洗	与环评一致	无	/	无	无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液、废包装桶、废润滑油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含油废手套和抹布未分类收集，混入生活垃圾一并由环卫清运。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	建立有效的事故废水收集系统，雨水排放口设置雨水截止阀	与环评一致	无	/	无	无

由上表可知，在实际实施过程中与原环评对比，带锯床、穿孔机、三坐标、洁净间设备均不再建设。外科手术机器人在生产车间内组装。锯床加工、穿孔工序取消，三坐标检验由外协单位进行，属于一般变动。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次验收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监测点位示意图）

施工期：

施工期时间较短，无土建过程，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无大重型设备的安装，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

（一）废水污染源、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宜运河。

（二）噪声污染源、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项目已采取合理设备选型、合理车间内设备布局、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并采取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各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三）固废污染源、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塑料边角料、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产生的危险废物：清洗废液（HW09）、废切削液（HW09）、废润滑油（HW08）、废包装桶（HW49）收集后委托云禾环境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已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含油废手套和抹布未分类收集，混入生活垃圾一并由环卫清运。

厂内设有一般固废仓库1处，位于生产车间西南角，面积约5平方米，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要求；设有危废贮存库1处，位于生产车间西南角，面积约5平方米，满足防腐、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等要求，贮存库内危险废物设置标识牌，各危废包装张贴识别标签，且配备照明设施、消防设施，并在危废贮存库内外设置视频监控。

危废贮存库规范化设置分析见下表。

表 3-1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规范化设置分析表

序号	规范设置要求	实际设置情况	相符性
1	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设置标志，附着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设置标志，附着	符合规范要求

	<p>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p>	<p>式标志的设置高度,应尽量与视线高度一致;柱式的标志和支架应牢固地联接在一起,标志牌最上端距地面约2m;位于室外的标志牌中,支架固定在地下的,其支架埋深约0.3m。</p> <p>危险废物标签的尺寸根据容器或包装物的容积L大小来设置, $L \leq 50$, 标签最小尺寸为100mm×100mm; $50 < L \leq 450$, 标签最小尺寸为150mm×150mm; $L > 450$, 标签最小尺寸为200mm×200mm。危险废物标签所选用的材质宜具有一定的耐用性和防水性。标签可采用不干胶印刷品,或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等。</p> <p>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尺寸根据对应的观察距离L来设置, $0 < L \leq 2.5$, 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为300mm×300mm; $2.5 < L \leq 4$, 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为450mm×450mm; $L > 4$, 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为600mm×600mm。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衬底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废物贮存种类信息等可采用印刷纸张、不粘胶材质或塑料卡片等,以便固定在衬底上。</p> <p>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尺寸根据其设置位置和对应的观察距离L来设置,标志牌设于露天或室外入口且 $L > 10$, 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为900mm×558mm;标志牌设于室内且 $4 < L \leq 10$, 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为600mm×372mm;标志牌设于室内且 $L \leq 4$, 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为300mm×186mm。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如1.5mm~2mm冷轧钢板),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一般不宜使用遇水变形、变质或易燃的材料。柱式标志牌的立柱可采用38×4无缝钢管或其他坚固耐用的材料,并经过防腐处理。</p> <p>危废废物贮存设施拟规范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项目贮存的危险废物不涉及废气排放,贮存过程基本不产生废气,故无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p>	
2	<p>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p>	<p>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装卸区域等关键位置规范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监控系统按《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 求》(GB/T28181-2016)、《安全防范高清视频监控系 统技术要求》(GA/T1211-2014)等标准设置,监控区域24小时须有足够的光源以保证画面清晰辨识,视频监控录像画面分辨率达到300万像素以上,监控视频保存时间至少为3个月。</p>	符合规范要求
3	<p>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p>	<p>本项目危险废物分区、分类贮存。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规范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并满足最大泄漏液态物质的收集。</p>	符合规范要求
4	<p>在常温常压下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p>	<p>本项目不涉及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故无须进行预处理,无须按照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p>	符合规范要求
5	<p>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p>	<p>本项目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p>	符合规范要求
6	<p>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p>	<p>严格规范要求控制贮存量。</p>	符合规范

	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要求
7	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本项目危险废物单独包装，不涉及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装的情形。	符合规范要求
8	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100毫米以上的空间。	本项目装载液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100毫米以上的空间。	符合规范要求
9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包装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且不相互反应。	符合规范要求
10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仓库式）的设计原则。	本项目危废堆场地面与裙脚采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涂刷防腐、防渗涂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设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符合规范要求
11	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危废堆场单独设立，堆放处做到防风、防雨、防晒。	符合规范要求

固废污染源、治理及利用情况见下表。

表 3-2 验收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利用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段	形态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利用/处置量t/a	实际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贮存位置
1	塑料边角料	打孔	固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	0.10	0.10	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堆场
2	金属边角料	车削中心、加工中心、中走丝	固		SW17	900-001-S17	0.15	0.15		
3	废切削液	车削中心、加工中心	液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0.612	0.612	委托云禾环境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危废贮存库
4	清洗废液	清洗	液		HW09	900-007-09	1.14	1.14		
5	废润滑油	设备维修维护	液		HW08	900-249-08	0.015	0.015		
6	废包装桶	水基清洗剂、切削液用完后的包装桶	固		HW49	900-041-49	0.006	0.006		
7	含油废手套和抹布	设备维修维护	固		HW49	900-041-49	0.02	0.02		
8	生活垃圾	办公、日常生活	半固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2.5	2.5	环卫清运	垃圾桶

注：含油废手套和抹布未分类收集，混入生活垃圾一并由环卫清运。

（四）监测点位图示

验收项目废水、噪声监测点位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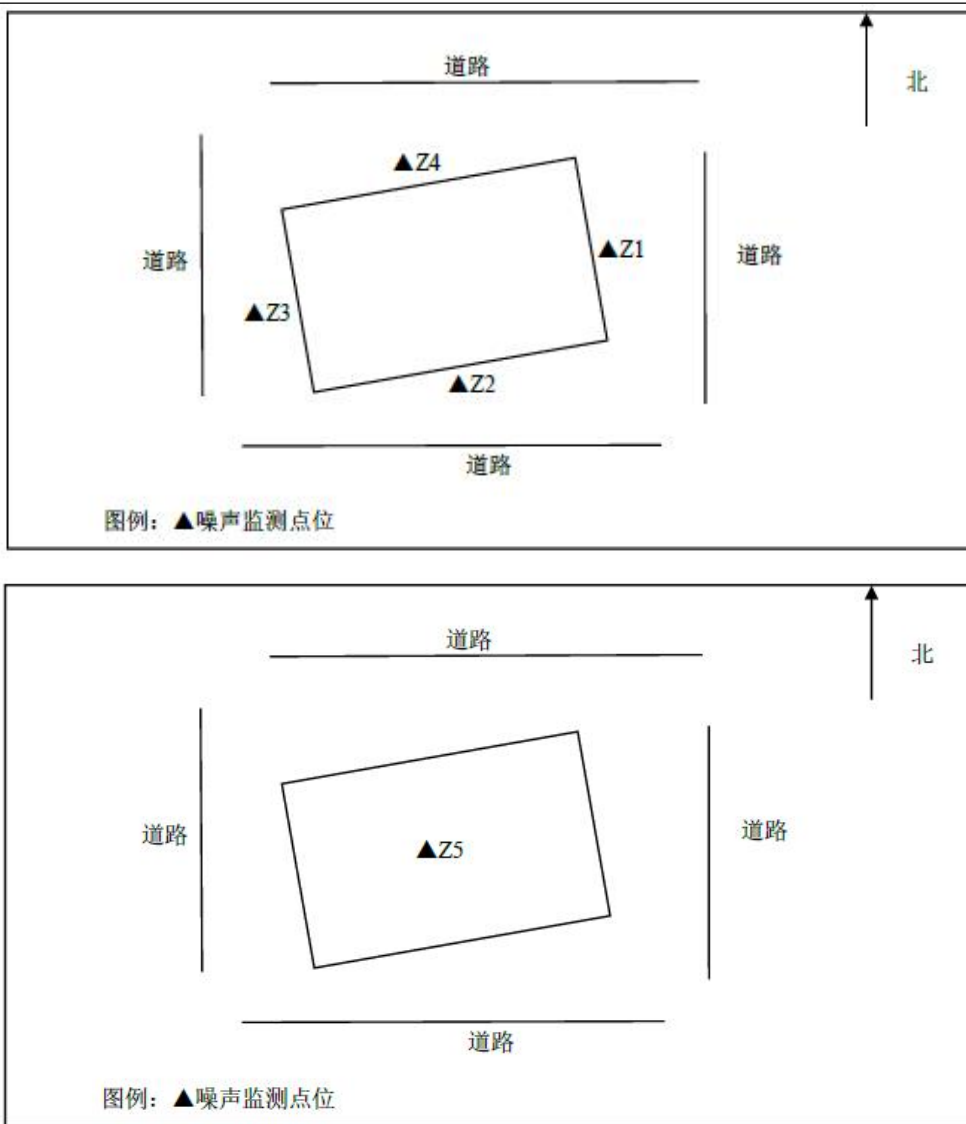


图3-1 验收监测点位图

表3-3 图标说明一览表

图标	内容	说明
★	污水监测点位	★为项目污水监测点位。
▲	噪声监测点位	▲N1~▲N4为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点位。 ▲N5为噪声源。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见表 4-1；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见表 4-2。

表 4-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一览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主要结论及建议		实际情况
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法规和用地要求	本项目主要从事手术机器人、外科手术工具生产，按行业分类属于“C3589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本项目采用的工艺和使用的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鼓励类项目，属于四十六、人工智能4.产业智能化升级中的智能医疗，医疗影像辅助诊断系统。本项目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自然资发〔2024〕273号）中限制类和禁止类用地项目；本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等均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对照《江苏省“两高”管理目录（2024版）》，不在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中，不属于“两高”项目。	结论与环评中结论一致。项目符合国家 and 地方产业政策要求、法律、法规、规范要求。
项目选址合理性	建设项目位于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长扬路9号D1栋一楼，对照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规划区土地利用规划图，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要求。	结论与环评中结论一致。项目选址合理。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周围环境质量不降低	（1）污水：厂区已按照“雨污分流”设计，雨水经园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宜运河，不会对当地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2）噪声：考虑各噪声源的叠加，采取厂房隔声、减振、基础固定等措施后，经距离衰减，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3）固废：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塑料边角料、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产生的危险废物清洗废液、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包装桶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废手套和抹布未分类收集，混入生活垃圾一并由环卫清运。各类固废均合理处置，处置率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结论与环评中结论一致。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不会导致周围环境质量降低。

表 4-2 项目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一、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项目建设。	已按照《报告表》中结论，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 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宜运河。

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污水接管口各污染物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标准，也满足滨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二）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已落实。 监测期间，各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已落实。 1.各类一般固废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厂内设有规范化一般固废仓库1处，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要求； 2.危险废物：清洗废液（HW09）、废切削液（HW09）、废润滑油（HW08）、废包装桶（HW49）收集后委托云禾环境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已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厂内设有规范化危废贮存库1处，满足防腐、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等要求，贮存库内危险废物设置标识牌，各危废包装张贴识别标签，且配备照明设施、消防设施，并在危废贮存库内外设置视频监控； 3.含油废手套和抹布未分类收集，混入生活垃圾一并由环卫清运。
	（四）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各类排污口均已规范化和标识化。
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	（一）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生活污水量≤400，化学需氧量≤0.200，氨氮≤0.018，总磷≤0.003。	监测期间，各类污染物浓度均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污水排放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
	（二）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该项目正在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至开工建设日期，未超过五年。
六、企业应对污水治理、废气治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已对危废贮存库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管理责任制度已上墙。已设置一定数量的灭火器、消防沙、应急空桶等应急物资。

七、项目代码：2503-320450-89-01-363865。

/

表 4-3 其他措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类别	原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应急措施	建立有效的事故废水收集系统，雨水排放口设置雨水截止阀。	企业内部已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并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和责任部门，按要求配置了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等应急物资。厂区内已设置标准化雨水排放口（配套截流阀门）和324立方米的应急事故池（配套切换阀门）。
排污许可证	/	登记编号：91320412MABQC8GY8F001Z 有效期：2025年4月30日~2030年4月29日
污水接管口	按照“雨污分流”原则设计雨污分流管网和污水接管口、雨水排放口。	与环评一致，已规范化设置
雨水排放口		与环评一致，已规范化设置
一般固废堆场	设专门一般固废仓库1处，位于生产车间西南角，面积为5m ²	与环评一致，已规范化设置
危废贮存库	设专门危废贮存库1处，位于生产车间西南角，面积为5m ²	与环评一致，已规范化设置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及验收监测报告编制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且废水、噪声均做好监测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工业污染物分析方法首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当国家标准分析方法不能满足要求时参考《水和废水分析方法》（第四版），各项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或方法来源、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限详见下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或方法来源
废水	pH值	水质pH值的测定电极法HJ1147-2020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11893-1989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636-2012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二) 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期间，所使用的监测分析仪器见表 5-2。

表 5-2 监测分析仪器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笔式 pH 检测计	pH-200	EQ-11-J025
颠倒式水温计	H-WT	EQ-11-J026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UV752	EQ-2-J081
滴定管（酸式）	25ml	EQ-2-JB01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UV752	EQ-2-J008
电热鼓风干燥箱	766-3A	EQ-2-J004
电子天平	FA1004N	EQ-2-J038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UV752	EQ-2-J08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EQ-11-J023
声校准仪	AWA6022A	EQ-11-J024

(三) 人员资质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项目审核具有中国环

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合格证书。

表 5-3 验收人员名单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内容	公司名称
1	杜黄皓	现场采样	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	孔德昊		
3	田力		
4	肖亚		
5	徐桐	样品分析	
6	胡敏		
7	周秋艳		

(四)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的要求进行。现场水样采集时,采集全程空白样和10%现场平行样,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选择保存剂和容器。实验室分析时,带实验室空白样、实验室平行样和质控样一同分析。

表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采样时间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样品数量(个)	全程序空白		平行样检查				加标回收检查					有证物质		合格率%	
				检查数	合格数	现场平行		室内平行		空白加标			样品加标		检测值	标准值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查数	回收率%	合格数	检查数	回收率%				合格数
2025.06.30	废水	pH值	4	1	1	1	1	/	/	/	/	/	/	/	/	6.87/9.19	6.86/9.18±0.05	100
		化学需氧量	4	1	1	1	1	/	/	/	/	/	/	/	/	41.8mg/L	40.0±2mg/L	100
		悬浮物	4	/	/	/	/	/	/	/	/	/	/	/	/	/	/	/
		氨氮	4	1	1	1	1	/	/	/	/	/	1	96	1	/	/	/
		总磷	4	1	1	1	1	/	/	/	/	/	1	101	1	/	/	/
		总氮	4	1	1	1	1	/	/	/	/	/	1	104	1	/	/	/
2025.07.01	废水	pH值	4	1	1	1	1	/	/	/	/	/	/	/	/	6.87/9.19	6.86/9.18±0.05	100
		化学需氧量	4	1	1	1	1	/	/	/	/	/	/	/	/	41.7mg/L	40.0±2mg/L	100
		悬浮物	4	/	/	/	/	/	/	/	/	/	/	/	/	/	/	/
		氨氮	4	1	1	1	1	/	/	/	/	/	1	99	1	/	/	/

		总磷	4	1	1	1	1	/	/	/	/	/	1	101	1	/	/	/
		总氮	4	1	1	1	1	/	/	/	/	/	1	96	1	/	/	/

(五)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测量前后值与校准声源不得偏差0.3dB；其前、后测量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否则测量结果无效。噪声测量前后校准情况见表5-5。

表5-5 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采样时间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样品数量(个)	全程序空白		平行样检查				加标回收检查					有证物质		合格率%	
				检查数	合格数	现场平行		室内平行		空白加标		样品加标			检测值	标准值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查数	回收率%	合格数	检查数	回收率%				合格数
2025.06.3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4	/	/	/	/	/	/	/	/	/	/	/	/	昼间：93.8dB (A)	昼间：93.8dB (A)	100
2025.07.0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4	/	/	/	/	/	/	/	/	/	/	/	/	昼间：93.8dB (A)	昼间：93.8dB (A)	10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 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见表 6-1。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要求
废水	污水接管口 W1	★	pH、COD、SS、NH ₃ -N、 TP、TN	4次/天，监 测2天	生产工况稳定，运 行负荷达75%以上

(二)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因子及内容见表 6-2，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6-2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项目厂界	▲Z1~▲Z4	等效声级	昼间，1次/天，连续2天
	噪声源	▲Z5	等效声级	昼间，1次/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竣工验收监测是对“常州锦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年产 100 套外科手术机器人、1000 件外科手术工具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管理、运行及污染物排放的全面考核，通过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以检查各类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及项目审批机构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2025 年 6 月 30 日~7 月 1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运行工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主要产品设计产能		年运行时数	监测日期	验收期间产量	生产负荷
常州锦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常州锦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年产100套外科手术机器人、 1000件外科手术工具项目	外科 手术 机器人	100 套/年 (0.4 套/ 天)	年工作250 天，为一班 制，每班工 作8h，年工 作2000h。	2025年6 月30日	外科手术机器人 0.32套/天	80%
					外科手术工具 3.2件/天	80%
	外科 手术 工具	1000 件/年 (4 件/天)		2025年7 月1日	外科手术机器人 0.32套/天	80%
					外科手术工具 3.2件/天	80%

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二)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3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mg/L)					标准限值(mg/L)
				1	2	3	4	日均值或范围	
2025. 6.30	污水 接管 口	pH值	无量纲	7.3	7.3	7.2	7.3	7.3	6.5-9.5
		氨氮	mg/L	0.099	0.104	0.101	0.103	0.102	45
		总氮	mg/L	1.97	2.02	2.10	2.06	2.04	70
		化学需氧量	mg/L	18	17	17	18	17.5	500
		总磷	mg/L	0.10	0.10	0.09	0.10	0.10	8
		悬浮物	mg/L	25	23	24	26	24.5	400
2025. 7.1	污水 接管 口	pH值	无量纲	7.4	7.4	7.4	7.3	7.4	6.5-9.5
		氨氮	mg/L	0.110	0.104	0.107	0.109	0.108	45
		总氮	mg/L	2.04	2.11	2.01	2.04	2.05	70

	化学需氧量	mg/L	19	18	18	19	18.5	500
	总磷	mg/L	0.11	0.11	0.11	0.11	0.11	8
	悬浮物	mg/L	23	21	25	25	23.5	400
备注	厂排口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监测期间，项目污水接管口排放的生活污水中 pH、化学需氧量 COD、悬浮物 SS、氨氮 NH₃-N、总磷 TP、总氮 TN 指标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三）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A)

检测点位及编号	2025.6.30	
	检测时间	昼间
Z1 厂界东外 1m	09:31-09:34	58
Z2 厂界南外 1m	09:37-09:40	56
Z3 厂界西外 1m	09:43-09:46	57
Z4 厂界北外 1m	09:49-09:52	56
检测点位及编号	2025.7.1	
	检测时间	昼间
Z1 厂界东外 1m	09:25-09:28	57
Z2 厂界南外 1m	09:31-09:34	57
Z3 厂界西外 1m	09:38-09:41	57
Z4 厂界北外 1m	09:45-09:48	59
N5 噪声源（生产设备）	09:24-09:27	70
备注	①2025.6.30——昼间：晴，最大风速 1.9m/s。2025.7.1——昼间：晴，最大风速 2.0m/s。 ②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污染物总量核算

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及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定总量见下表。

表 7-5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单位：吨/年

污染源类型	污染物	环评/批复总量	本次验收量	实际核算量	是否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生活污水 ^①	污水量	400	400	350	符合
	COD	0.200	0.200	0.175	

	SS	0.160	0.160	0.140	
	NH ₃ -N	0.018	0.018	0.016	
	TP	0.003	0.003	0.0028	
	TN	0.028	0.028	0.0245	
备注	①企业实际设有20名员工，与原环评一致。 ②根据企业提供的用水量记录，全年生活用水量约437.5吨，产污系数以0.8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350吨/年。 ③本项目年生产时间为2000h，与环评一致。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废水中各污染物的核算总量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总量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 验收监测结论

(1) 废水: 监测期间, 项目污水接管口排放的生活污水中 pH、化学需氧量 COD、悬浮物 SS、氨氮 NH₃-N、总磷 TP、总氮 TN 指标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且排放总量满足批复要求。

(2) 噪声: 监测期间, 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3)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不塑料边角料、金属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清洗废液 (HW09)、废切削液 (HW09)、废润滑油 (HW08)、废包装桶 (HW49) 经收集后委托云禾环境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处置。含油废抹布/手套 (HW49) 未分类收集, 混入生活垃圾一并由环卫清运。

项目固废均合理处置, 处置率 100%, 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与环评一致。项目固废堆场已按照环保要求建设, 满足防风、防雨、防扬散、防腐、防盗、防护等要求。

(4)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①固体废物贮存场所: 设置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贮存库各 1 处, 已按要求做好相应措施, 已规范化设置标志牌, 配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并在危废贮存库出入口、内部设置了视频监控。

②雨水排放口、废水接管口: 依托已建雨、污排放系统和雨、污水排放口, 并规范化设置, 雨水排放口和污水接管口附近树立了环保图形标志牌。

(5) 总量控制

根据监测结果进行核算, 项目废水中各污染物的核算总量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总量要求; 固废零排放,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6) 总结论

验收项目在实际实施过程中, 与原环评对比,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环保“三同时”制度已落实到位, 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经监测, 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综上，“常州锦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年产 100 套外科手术机器人、1000 件外科手术工具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申请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二) 附图和附件

附图1 建设项目所在地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3 建设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4 建设项目所在地周围500米范围内土地利用现状图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租赁协议、出租方营业执照、不动产权证及委托租赁说明

附件 4 环保手续

附件 5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附件 6 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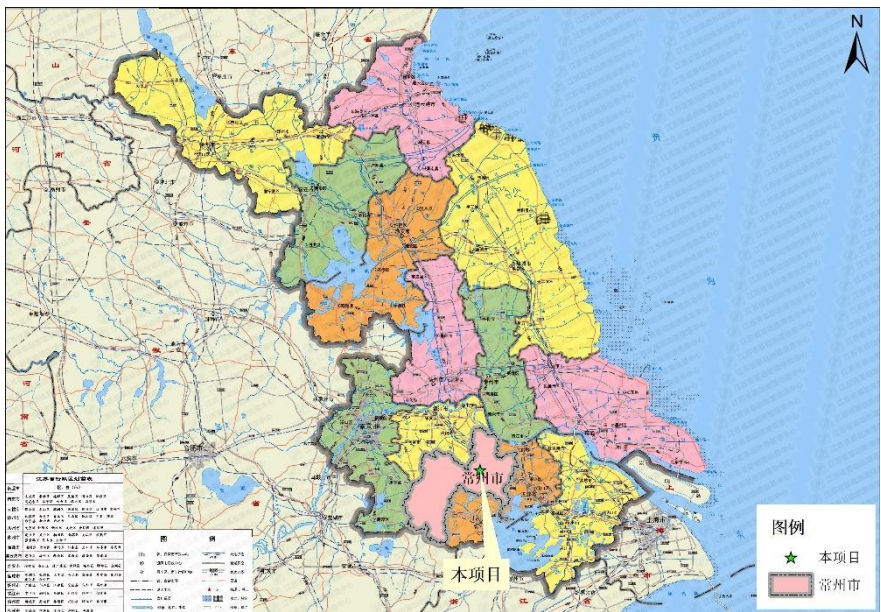
附件 7 检测报告

附件 8 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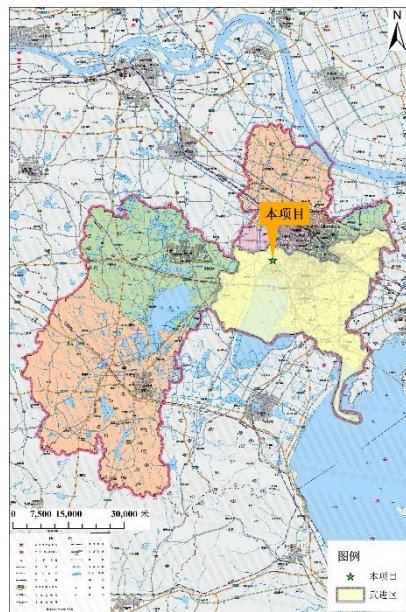
附件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一 建设项目所在地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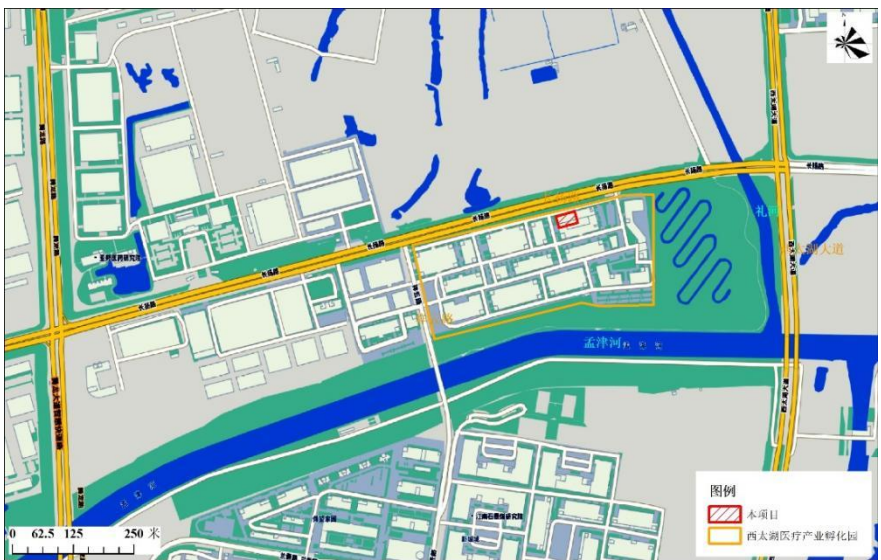
常州市在江苏省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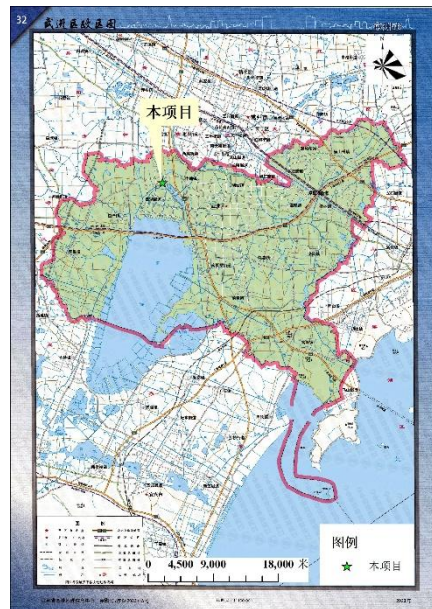
武进区在常州市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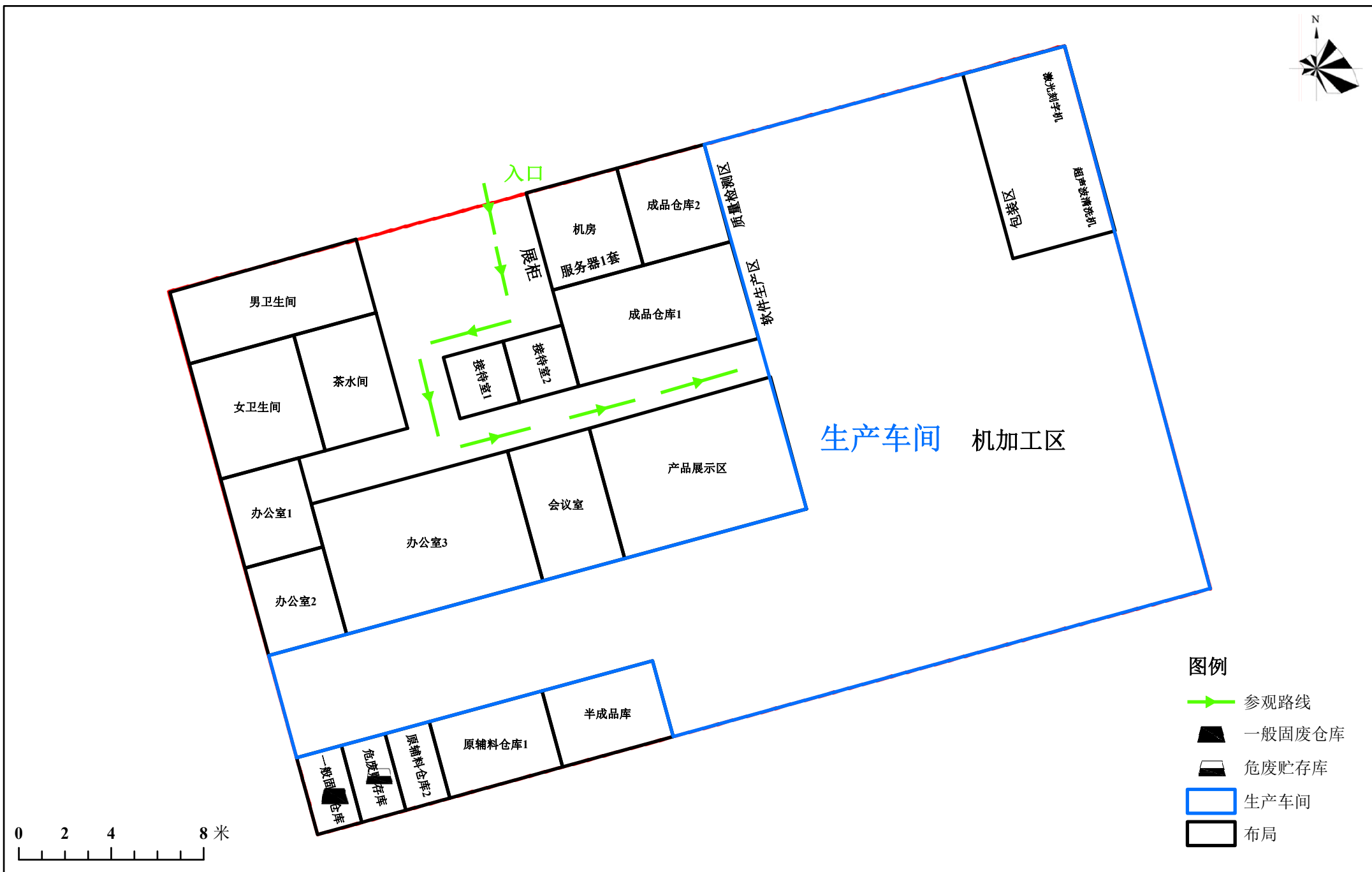


本项目在西太湖医疗产业孵化园的位置



本项目在武进区的位置





附图3 建设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4 建设项目所在地周围500米范围内土地利用现状图

委 托 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我公司委托常州北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常州锦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年产 100 套外科手术机器人、1000 件外科手术工具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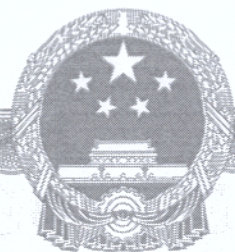
我公司对我方提供的数据、资料真实性负责。

特此委托。

常州锦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编号 32048366620220616001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BQC8GY8F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常州锦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潘振



注册资本 3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2年06月16日

住所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长扬路9号D1栋一楼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研发；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6月16日

租赁协议

出租方：常州市滨湖生态城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常州锦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长扬路9号

联系人(联系方式)：李黎 15161129297 邮箱：lily.li@midivi.cn

乙方因生产经营需要，需租用甲方的租赁物，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注册资金300万元。经双方友好协商，现就租赁物租赁相关事宜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租赁标的的基本信息

1、乙方确认在签订本协议时已经对本协议所涉及的标的物房产进行现场查看确认，认为符合合同的租赁要求。本协议的签订，即代表甲方实际已经完成租赁物的交接手续。

2、乙方承租甲方位于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长扬路9号医疗孵化园D1幢1楼。租赁总面积为974平方米。

二、租赁物用途

租赁标的仅供给乙方进行经工商部门核准的合法生产经营活动，如乙方需改变使用用途，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及时办理法律规定的手续，因改变用途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乙方按政府有关规定申报，由此所应交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租赁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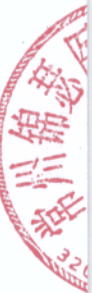
租赁期限为5年，从2022年9月1日起至2027年8月31日止。若乙方需续租，则须在租赁期限届满前3个月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双方应在租赁期限届满前2个月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四、租赁保证金

乙方在签订本租赁协议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甲方20000元作为租赁保证金。租赁期限届满或协议提前终止，在乙方完成与甲方的费用清算并按约返还租赁物后，甲方不计息的退还剩余的保证金。

五、相关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费用标准



1. 租金

租金价格为 15 元/月·m²。

租赁期限届满后，如乙方要求续租，双方可根据届时公平的市场价格和租赁物的实际情况另行协商签订租赁合同。

2. 物业费

物业管理费收取标准为 2 元 / m² · 月，主要用于公共部位的保安保洁、绿化保养、公共设施维护等费用。

注：物业管理费不享有任何的优惠政策。

3. 配电设施费

乙方有偿租用甲方配电设施，配电设施费 15 元/KVA/月（按照企业最大用电容量算，交满五年后此费用不用续缴）。

4. 水、电费

租赁期间，本协议所涉的租赁物所发生的水、电、气、通讯等各项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公共水、电等费由所在楼内租赁户平均分摊月结。

（二）支付周期

上述费用（租金、物业费、配电设施费、电梯费，不包含水电费）每半年度作为一个计收期，首次支付时间为本协议签订后的 7 天内，后期在每年元月和七月的第一周内由乙方全额支付给甲方。水电费每月度作为一个计收期，实际支付时间为收到物业水电费收缴通知单后 7 天内。

（三）指定支付账户

1. 租金、配电设施费、电梯费指定支付账户：

开户名称：常州市滨湖生态城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南农商行常州西太湖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88901045012010000000615

2. 物业费、水电费指定支付账户

开户名称：常州西太湖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常州西太湖支行

银行帐号：10607301040004136

乙方未按照协议约定缴纳物业费、水电费时，甲方有权代常州西太湖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向乙方催缴。

六、保险

在租赁期限内，乙方根据其需要对其租赁物内的机器设备和设施等进行财产综合险、机损险、雇主责任险等险种投保，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双方责任

(一) 甲、乙双方租赁期间都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乙方不得利用租赁物或在租赁场所内进行任何的违法活动。

(二) 甲方应按约定时间交付乙方使用，同时甲方应为乙方的生产经营活动做好协调服务工作，为乙方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三)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转租、转借租赁物。

(四) 乙方应合理使用和维护其所承租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并通知甲方，避免事故发生；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租赁物及设施损坏的，乙方应负责立即恢复原状并赔偿甲方因此而发生的经济损失。

(五) 甲方委托常州西太湖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对园区进行管理，乙方应按照与常州西太湖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物业管理协议》遵守园区的物业管理规定，对租赁物负有消防安全、维护保养、内部卫生、环境保护及服从物业管理等责任。若乙方在使用期间需更改消防设施等，在得到甲方书面同意后，由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相关手续办理到位报甲方备案后方可施工。若在所租房屋内因火灾、财物遗失等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的损失。

(六) 乙方如需改变出租房屋的内部结构、装修或设置对房屋结构有影响的设备，设计规模、范围、工艺、用料等方案均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备案后方可施工，乙方不得损坏所租房屋主体结构。同时，乙方承担装修改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租赁期满、提前解除时，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选择以下权利中的一种：(1) 依附于房屋的装修归甲方所有；(2) 要求乙方恢复原状。

(七) 乙方在合同终止（包括租赁期限满、提前解除）时，应在租赁期限届满或终止协议



之日起 7 日内将租赁物恢复原状、腾空交付给甲方（甲方行使留置权的除外）。在乙方将所租房屋内设备搬迁、并清扫干净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共同对所租房屋进行验收。验收时乙方应将所租房屋及附属设施完好无缺地归还甲方。否则：（1）租赁物内所有物品视作无主物品，甲方有权进行处置，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2）乙方不及时清扫干净和搬迁设备而产生的清理杂物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

1、租赁期间，如有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并无条件收回租赁房屋，乙方所缴纳的费用不予返还，且所缴纳的租赁保证金予以没收。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主张权利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甲方恢复原状的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采取的强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停电、停水、强制迁出等）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 （1）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转租、转借租赁物的；
- （2）乙方逾期 1 个月未按期足额缴纳租金及协议规定的其他费用的；
- （3）乙方在租赁期内，利用租赁物堆放危险物品、进行违法活动或存在其他危险行为的；
- （4）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破坏租赁物结构或使租赁物发生损坏情形。

2、租赁期间，乙方若迟交或欠交租金、物业费、水电费等费用的，应承担每日万分之五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从逾期之日开始计算，直至全部付清之日止。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违约损失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3、租赁期限内，无论是因乙方违约致使协议被提前解除，还是乙方非甲方的过错主动提前解除协议，应另行向甲方承担自解除之日起三个月的租赁损失。

本协议终止时，甲方有权留置租赁物内的财物，直至乙方将其承租期内的所有的款项均结清止（包括但不限于租金、水电费、物业费和承担的违约责任、损失等），如在协议解除后乙方未能在一个月的期限内将完成前述支付义务，则甲方有权自行处置所留置的财物。

4、合同期限届满或协议解除后，如甲方不行使留置权，则乙方应将租赁物腾空后安全无损的交还于甲方，乙方如逾期超过合同约定的时间搬出租赁房屋，则按应当搬出但未搬出前的费用标准加收 20%计收费用。

九、其它

1、租赁期间，经双方协商一致可提前解除本合同。

2、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友好协商或补充协议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如发生争议，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合同项下的通知、要求、本合同所涉的款项的催收（包括但不限于使用费、水电费、物业费和承担的违约责任、损失等，下同）、诉讼（仲裁）的法律文书或其他通信文书的送达地址为本合同所载明的地址或联系方式。

5、本合同项下甲方给予乙方的任何通知、要求、催收函或其他通信，其中电传、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一经发出即为已送达乙方，邮政信函于投寄之日起三日即视为已送达乙方，若派人专程送达，则乙方（包括其工作人员）签收日视为送达。乙方拒收的，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文书留置，亦视为送达。

6、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可按本合同载明的地址、联系方式向乙方发送相关的（法律）文书，无人签收或乙方拒收的，则（法律）文书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

十、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盖章后即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名）：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名）：

联系电话（邮箱）：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乙方的基本信息

2、租赁物的平面图



编号 32048366620221214032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565289016W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常州市滨湖生态城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0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0年11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徐红芳

住所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腾龙路2号2号楼三楼

经营范围 城市建设项目投资和经营管理；基础设施建设开发；为城市公益设施建设项目服务；为城市开发建设项目及其相关信息咨询服务；水环境整治及水环境工程开发；土地整理和开发；城市生态环境建设；污染源治理；实业投资；物业管理；旅游项目投资经营；建筑材料销售；农业综合开发；花卉、苗木、林果的种植；花卉、苗木销售；房屋租赁；农业生态环境整治。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办证使用

登记机关



2022年12月14日

苏 (2022) 常州市 不动产权第0131012 号

附 记

权利人	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长扬路9号
不动产单元号	320412 003002 GB00171 F02090001等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详见清册 仅供办证使用
面积	宗地面积115309.27平方米(独用)/房屋建筑面积246273.32平方米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63年07月30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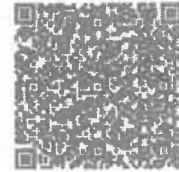
* 不动产他项权利以登记机构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为准。
变更 本次登记2、4、6、14、16、20、26、29幢，建筑面积合计246273.32平方米，详见汇总表

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仅供办证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NO 32027778773

01等

1)/房屋建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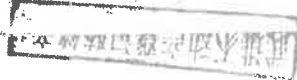
30日止

权利人(单位)		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共有权人(单位)														
不动产坐落		长扬路9号			仅供办证使用				不动产权证书号		苏(2022)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131012号			
序号	不动产坐落	幢号	房号	结构	总层数	所在层	房屋面积	土地面积	房屋权利性质	土地权利性质	房屋用途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期限	
11	长扬路9号	20		钢筋混凝土结构	5	1-5	10529.07	115309.27	自建房	出让	生产	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2063-07-30	
12	长扬路9号	26	26	钢混	5	1-5	8267.12	115309.27	自建房	出让	生产	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2063-07-30	
13	长扬路9号	27	27	钢混	5	1-5	18686.3	115309.27	自建房	出让	生产	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2063-07-30	
14	长扬路9号	28	28	钢混	5	1-5	12524.41	115309.27	自建房	出让	生产	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2063-07-30	
15	长扬路9号	29	29	钢混	5	1-5	5482.68	115309.27	自建房	出让	生产	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2063-07-30	
16	长扬路9号	3		钢筋混凝土结构	5	1-5	6125.5	115309.27	自建房	出让	辅助	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2063-07-30	
17	长扬路9号	4		钢筋混凝土结构	5	1-5	8870.84	115309.27	自建房	出让	辅助	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2063-07-30	
18	长扬路9号	6		钢筋混凝土结构	5	1-5	11303.34	115309.27	自建房	出让	生产	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2063-07-30	
19	长扬路9号	7		钢筋混凝土结构	5	1-5	18252.17	115309.27	自建房	出让	生产	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2063-07-30	
20	长扬路9号	8		钢筋混凝土结构	5	1-5	6677.74	115309.27	自建房	出让	生产	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2063-07-30	

131012 号

附 记

* 不动产他项权利以登记机构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为准。
变更 本次登记2、4、6、14、16、20、26、29幢，建筑面积合计
246273.32平方米，详见汇总表



清册

01等

1)/房屋建筑

30日止

权利人(单位)		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共有权人(单位)														
不动产坐落		长扬路9号				不动产权证书号				苏(2022)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131012号				
序号	不动产坐落	幢号	房号	结构	总层数	所在层	房屋面积	土地面积	房屋权利性质	土地权利性质	房屋用途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期限	
1	长扬路9号	10		钢筋混凝土结构	5	1-5	3622.75	115309.27	自建房	出让	生产	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2063-07-30	
2	长扬路9号	11		钢筋混凝土结构	5	1-5	11115.69	115309.27	自建房	出让	生产	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2063-07-30	
3	长扬路9号	12		钢筋混凝土结构	5	1-5	13242.55	115309.27	自建房	出让	生产	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2063-07-30	
4	长扬路9号	13		钢筋混凝土结构	5	1-5	16868.8	115309.27	自建房	出让	生产	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2063-07-30	
5	长扬路9号	14		钢筋混凝土结构	5	1-5	12121.63	115309.27	自建房	出让	生产	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2063-07-30	
6	长扬路9号	16		钢筋混凝土结构	5	1-5	20599.83	115309.27	自建房	出让	生产	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2063-07-30	
7	长扬路9号	17		钢筋混凝土结构	5	1-5	6932.61	115309.27	自建房	出让	生产	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2063-07-30	
8	长扬路9号	18		钢筋混凝土结构	5	1-5	10529.51	115309.27	自建房	出让	生产	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2063-07-30	
9	长扬路9号	19		钢筋混凝土结构	5	1-5	3481.39	115309.27	自建房	出让	生产	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2063-07-30	
10	长扬路9号	2		钢筋混凝土结构	7	1-7	19853.51	115309.27	自建房	出让	辅助	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2063-07-30	

伟驰办证使用

0131012 号

101等

1)/房屋建筑

30日止

权利人(单位)		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共有权人(单位)														
不动产坐落		长扬路9号				不动产证书号				苏(2022)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131012号				
序号	不动产坐落	幢号	房号	结构	总层数	所在层	房屋面积	土地面积	房屋权利性质	土地权利性质	房屋用途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期限	
21	长扬路9号	9		钢筋混凝土结构	5	1-5	21185.88	115309.27	自建房	出让	生产	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2063-07-30	

仅供办证使用

以下空白

- 说明:
- 1、除发证机关填发以外,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在此清册上登记事项或加盖印章,否则无效。
 - 2、请持本清册的权利人(单位)妥善保管。

填发单位: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
 登记日期:2022-08-23
 填发日期:2022-08-23

委托租赁说明

委托方：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方：常州市滨湖生态城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区政府关于加强区级投融资公司做大做强、实体化运作的精神，结合经发区下属国有公司整合要求，现将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名下已建、在建可租赁的资产统一委托给常州市滨湖生态城建设有限公司对外出租。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常武环审〔2025〕114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锦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年产100套外科手术机器人、1000件外科手术 工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常州锦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常州锦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年产100套外科手术机器人、1000件外科手术工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三)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四)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

(一)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

生活污水量 ≤ 400 ，化学需氧量 ≤ 0.200 ，氨氮 ≤ 0.018 ，总磷 ≤ 0.003 。

(二) 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建设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企业应对污水处理、废气治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七、项目代码：2503-320450-89-01-363865。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西太湖管委会，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武进分局。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4月17日印发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412MABQC8GY8F001Z

排污单位名称：常州锦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长扬路9号D1
栋一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MABQC8GY8F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4月30日

有效期：2025年04月30日至2030年04月29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 常州锦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长扬路9号D1栋 一楼

受托方(乙 方): 云禾环境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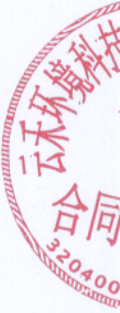
通讯地址: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富杉路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号: JSCZ0412CS0066-4

签订时间: 2025年6月4日

签订地点: 受托方住所地

有效期限: 2025年6月4日至2026年6月3日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及部门规章，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上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贮存其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涉及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第二条：委托内容及处置价格

1、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运输、处置（收集），产生的危险废物如下：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拟接收量（吨）
1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612
2	清洗废液	HW09	900-007-09	1.14
3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0.015
4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06
合计				1.773

第三条 费用及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

1、合同签订当日，甲方应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处置费¥1500.00（人民币壹仟伍佰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本协议期内，甲方实际将危险废物委托乙方接收、处置（收集）的，履约保证金折抵实际产生的处置费等费用；甲方未实际将危险废物委托乙方接收、处置（收集）的，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

乙方向甲方出具合同、资质等相关材料。

2、合同期满或本合同附件计划转移危废全部执行完毕，根据双方交接单据的实际产生金额进行费用结算，若实际发生处置费超出预交处置费的（包括但不限于超出处置费、运输费延时费或返空费、包装材料费、现场指导费、特殊检测费等实际产生的费用），甲方在双方结算后5日内根据实际金额一次性结清，若实际处置费用低于预处置费的，乙方在合同期满后5日内根据实际金额将余额部分返还甲方。

3、乙方指定账户为：

户名：云禾环境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常州西太湖支行

账号：1060 7301 0400 10166

4、乙方根据甲方费用实际支付金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因甲方支付费用延误而产生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5、计量依据：重量以乙方实际过磅单为准。

第四条 危险废物提取与运输

1、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在交给乙方前，应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收集、贮存。

2、甲方需要转移给乙方处置（收集）的，应提前一周通知乙方，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做好危废转移准备工作。

3、乙方指派符合要求的运输公司车辆按甲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危险废物，并依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签署转移联单，做到依法转移危险废物。

4、甲方负责危险废物装车。甲方应按甲乙双方约定的时间完成厂内装车，因甲方原因导致延误装车而给运输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延时费、人工费等）由甲方承担。

5、甲方需委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交接工作，包括商务洽谈、电子转移联单的申请、危险废物的装载、处置费等费用的结算等；

6、如甲方自行委托运输，须确保所委托运输单位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并委派有从业资格的专人随车押运，如运输过程中发生废物泄露、遗失等特殊情况下由甲方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7、如甲方自行委托运输，甲方运输车辆的司机和有关人员，进入乙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按照乙方《入厂安全须知》操作，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乙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如违规作业引发的人身设备安全事故的责任、损失由甲方承担。

8、危险废物提取频率依据乙方实际生产能力而定，每次装载量不得超过车辆限载额。

第五条 危险废物包装容器

1、甲方应提供符合《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的包装，对包装容器的安全和环保负责，杜绝散装，以防止跑、冒、滴、漏，并在包装物上张贴其种类的识别标签及安全用语。如有剧毒类、高腐蚀类等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比较严重危险性的危险废物及不明物，除了应在标签上明确注明外，并应特别书面告知乙方。同时标识标志的危废名称、编码须与本合同的内容一致，否则乙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返空费、误工费由甲方承担。

2、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规范包装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及/或未按本合同的约定组织搬运人员及器械将危险废物转运上乙方指定车辆的，乙方有权拒绝转移和运输危险废物，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因此产生的返空费（返空费按 1500 元/车·次计算），或乙方按甲方收费标准支付乙方人工装卸费。

3、如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重新包装，乙方收取现场服务费用，具体费用标准在双方交接单据中确认。

4、用于危险废物包装的包装容器作为危险废物的组成部分，与危险废物一并称重计量。

5、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如有回收需求，则乙方转交下游处置完内含的危险废物，且甲乙双方按环保部门规定履行完报批手续后，由甲方委托运输单位运回，运输费用由甲方自行负责；但如包装容器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回收或者甲方无回收需求，则乙方有权不予返还。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包装的，则包装容器仍归乙方所有。

6、甲、乙双方有义务在运输前后对废物包装容器进行清点，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确认。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其《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并保证该份材料为正规有效材料，同时交由乙方存档。

2、乙方保证其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接收危险废物的资质和能力，并向甲方提供其《工商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保证该份材料为正规有效材料，同时交由甲方存档。

3、乙方有权不接收甲方未在环保部门办理转移手续的废物（指《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网上申报等）。

4、乙方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转移联单实施转移，并按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危险废物实施规范集中贮存。

5、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对集中贮存其所委托的废物的过程监督，如乙方对废物的集中贮存不符合国家及环保部门的相关规定，甲方有权向环境主管部门举报。

第七条 其他约定

1、在本合同生效后 3 日内，甲方需将产生的各种类别危险废物取样送至乙方实验室检验，乙方根据检验结果测算处置费单价，经甲方确认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如甲方对乙方检验的结果有异议，或双方对贮存单价未确认的，若双方协商无果，则本合同自动解除，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含检测费、运输费等）由甲方承担；如经检测甲方委托集中贮存的废物超出乙方经营范围，则乙方有权不予集中贮存或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含但



不限于运输费)由甲方承担。

2、乙方现场具备计量条件,以乙方对每批废物进行计量并确认电子联单数量为准。如甲方对此有异议的,甲方可至乙方现场监督核实。

3、甲方向乙方实际转移危险废物数量只能在合同约定预估数量以内,不得超过合同约定数量,如超出约定数量,须另行签订集中贮存合同。

4、甲方有责任将其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告知乙方。乙方派往甲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有关的安全和环保要求,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

5、本合同有效期内,如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发证机关吊销,则本合同自动终止。本合同因此终止的,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终止前乙方已接收、处置(收集)危险废物相应的费用,若未发生实际处置(收集)危险废物相关事宜的,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

第八条 保密义务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双方对于一切与本合同和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应保密,且除经他方书面同意外,不得将该资料泄露给任何人,且除为履行本合同外,不得为其他目的使用该等资料。但法律规定或国家机构另有要求须披露者,不在此限。

2、涉密人员范围:相关人员。

3、保密期限:合同履行完毕后两年内。

4、泄密责任:泄密方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第九条 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如一方有合同变更需求的,可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收到之日起15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变更内容。

第十条 合同提前解除或终止的法律后果

1、本合同因甲方原因提前解除的,如乙方已接收、处置(收集)甲方危险废物的,则相应的处置费、运输费等由甲方承担,若甲方未如约支付相关费用,乙方有权将相应危险废物退还给甲方,由此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甲乙双方按退回日期依照本合同约定进行结算。甲方应在退回之日起三日内将相应费用支付给乙方,否则按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合同期内,因乙方原因提前解除合同的,按第七条5款履行。

2、本合同到期终止的,如甲方危险废物仍未支付乙方已接收、处置(收集)危险废物费用,则乙方有权在终止日将相应危险废物退还给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甲乙双方按退回日期按本合同约定进行结算。甲方应在退回之日起三日内将相应费用支付给乙方,否则按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如本合同有效期届满后甲方仍需续签的,则应在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与乙方协商续签事宜,否则视为甲方不再需要续签。到期应按本条第2款履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如实披露其产生的危险废物类别、编码、数量、危险特性、主要成分等内容,欺瞒乙方的,由此在乙方集中贮存废物过程中造成安全生产事故或环保事故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和乙方经济损失且乙方有权不予接收、处置(收集)并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由甲方承担。视具体事故情况,甲方承担经济责任不低于¥1000/次(每次人民币壹仟圆整),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不设上限。

2、乙方接收甲方委托处置(收集)的危险废物后,经检测,与甲方危险废物送样的参数偏差较大,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对该批次危险废物的处置费等费用进行调整,或有权退回该批次危险废物,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3、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款项、费用的，乙方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1) 有权要求甲方自欠付之日起至实际支付完毕之日止，每逾期一天，按逾期应付款总额的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有权立即中止对本合同项下约定的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的运输、处置（收集）；

(3) 有权立即单方提前解除本合同；

(4) 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作出的承诺及/或保证的，因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及一切损失均由违约方承担。

5、在本合同有效期届满后，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续签合同的优先权。

第十二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手机：_；乙方指定杨晓燕为乙方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手机：13861281564）。任何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或联系地址的，应当在变更前三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任一方按上述约定寄送文件，另一方均不得退回或拒收，否则自退回或拒收之日视为已送达。上述约定同样适用于诉讼或仲裁的各个程序相应法律文书的送达。

第十三条 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人力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战争，国家政策调整等客观情况，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本合同将自动解除，双方按实结算且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双方均有权向常州仲裁委申请仲裁处理。

第十五条 在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在本合同生效的同时，以往签订相关废物处置合同自动终止，双方不因之前的废物处置合同而向对方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六条 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制定补充条款。补充条款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纳入本合同范畴，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七条 本合同附件有附件《告知函》，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云禾环境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杨晓燕

日期：2025年6月4日



告知函

尊敬的各位产废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为了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加强对危险废物管理，防止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经营单位因对危险废物的包装不规范而造成环境污染，危害人类，现将我公司关于进场危废包装等相关标准告知如下，望各产废单位知悉后积极配合。

一、**固态危险废物**：1、待转移危废应使用编织袋（吨袋）包装，确保运输途中及进入我公司生产厂区后，不会发生因包装袋破损而导致的跑冒滴漏现象（粘稠状半固体使用有内衬袋的编织袋）。2、将打包完好的编织袋码放至托盘，并用缠绕膜包好 3、每一个托盘（吨袋）只能码放一种危废，**不容许一个托盘（吨袋）出现两种及以上危废**。4、废包装袋应使用打包机器压缩打包，打包体积 $\leq 400\text{mm} \times 400\text{mm} \times 500\text{mm}$ ，压缩打包后码放至托盘后打上缠绕膜。

二、**液态危险废物**：1、待转移危废需采用 200L—1000L 包装桶，包装桶须完好无损；2、包装桶内须留足够空间，包装桶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应能经受在正常运输条件下产生的内部压力；3、包装封口应根据内装物性质采用严密封口、液密封口或气密封口，并且包装强度达到装卸及运输及进入我公司生产区不会发生因包装袋破损而导致的跑冒滴漏现象。

三、如实填写“危险废物信息调查表”。

四、凡超出我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范围的危险废物不予接收；

凡列属于公司负面清单内的危险废物，公司一律不予接收：1) 含汞、砷、氰的液体及固体废物；2) 含氯高于 10%，含氟高于 8%的危废；3) 自燃固废及闪点 $< 60^{\circ}\text{C}$ 的液体废物；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五、所有危废包装均需贴上“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下载的危险废物专用桔黄色标签（含二维码）。

以上待转移危废包装要求望各产废单位知悉后，将待转移危废按上述要求分类打包。如待转移危废包装满足要求后，请及时与云禾环境运营部联系，我们将尽快安排转移。如出现待转移危废分类不清、包装未达到标准等情况，我公司将予以拒收或退回，由此导致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产废单位承担。

顺祝商祺

云禾环境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4日
合同专用章
3204000021172

告知函（签收联）

云禾环境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告知函》已收悉，本人/我公司已详细阅读并将配合你单位相应要求。我公司承诺，转移至云禾环境危废包装均达到上述标准，如出现包装未达要求或分类不清等情况，所导致的一切经济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签收人（签章）：

年 月 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CZ0412CS0066-4
名称 云禾环境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原
注册地址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帆路2号
经营设施地址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富杉路西侧
菊香路北侧

核准经营 收集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废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表面处理废物(HW17)、含铬废物(HW21)、含铜废物(HW22)、含锌废物(HW23)、含镉废物(HW26)、含铅废物(HW31)、无机氟化物废物(HW32)、废酸(HW34)、废碱(HW35)、石棉废物(HW36)、含醚废物(HW40)、含镍废物(HW46)、含钡废物(HW47)、其他废物(HW49,除309-001-49、900-042-49)、废催化剂(HW50),共合计5000吨/年(收集范围限常州市,收集对象限苏环办〔2021〕290号文确定的一般源单位、特别行业单位及部分重点源单位) #

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8 月至 2027 年 8 月

说明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执行国家和省厅危险废物联单或网上报告制度。

发证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4年8月5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0年7月20日

与原件一致,再复印无效
仅限于: 锦泰医药

常州锦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年产 100 套外科手术机器人、1000
件外科手术工具项目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常州北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常州锦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年产 100 套外科手术机器人、
1000 件外科手术工具项目”已投入正式生产，2025 年 6 月 30 日~2025
年 7 月 1 日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正常生产，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验收产能达 75%以上。

特此说明！

常州锦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31012341460



百斯特检测
Best Test

检测报告

编号: H-CZ2506079-1

样品名称:	噪声
受检单位:	常州锦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八日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神舟路 37 号创智产业园 A 栋 3 楼

网址: www.jsbstjc.com

检测咨询电话: 025-85200088、025-85200188、025-85200988、025-52880988、025-52889788

说 明

一、本报告须经报告编制者、审核者和签发人签字，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后方可生效。

二、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收到的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检测结果供委托方了解样品品质之用。

三、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申诉。申诉采用来访、来电、来信、电子邮件的方式均可，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四、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予以确认；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上述报告为加盖 CMA 标识的报告，若无 CMA 标识的报告加盖业务章，客户仅可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常州锦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联系人	刘发
地址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长扬路9号D1栋一楼	联系电话	18961496638
检测单位	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人员	孔德昊、田力等
采样日期	2025.06.30	检测周期	2025.06.30-2025.07.08
检测内容	见附表		
检测依据	见附表		
主要检测分析仪器	见附表		
主要采样仪器	风向风速仪 P6-8232 EQ-11-J022		
检测结果	见下页		
编制: 			
审核: 			
签发: 			
检测机构 (章)			
签发日期 2025年7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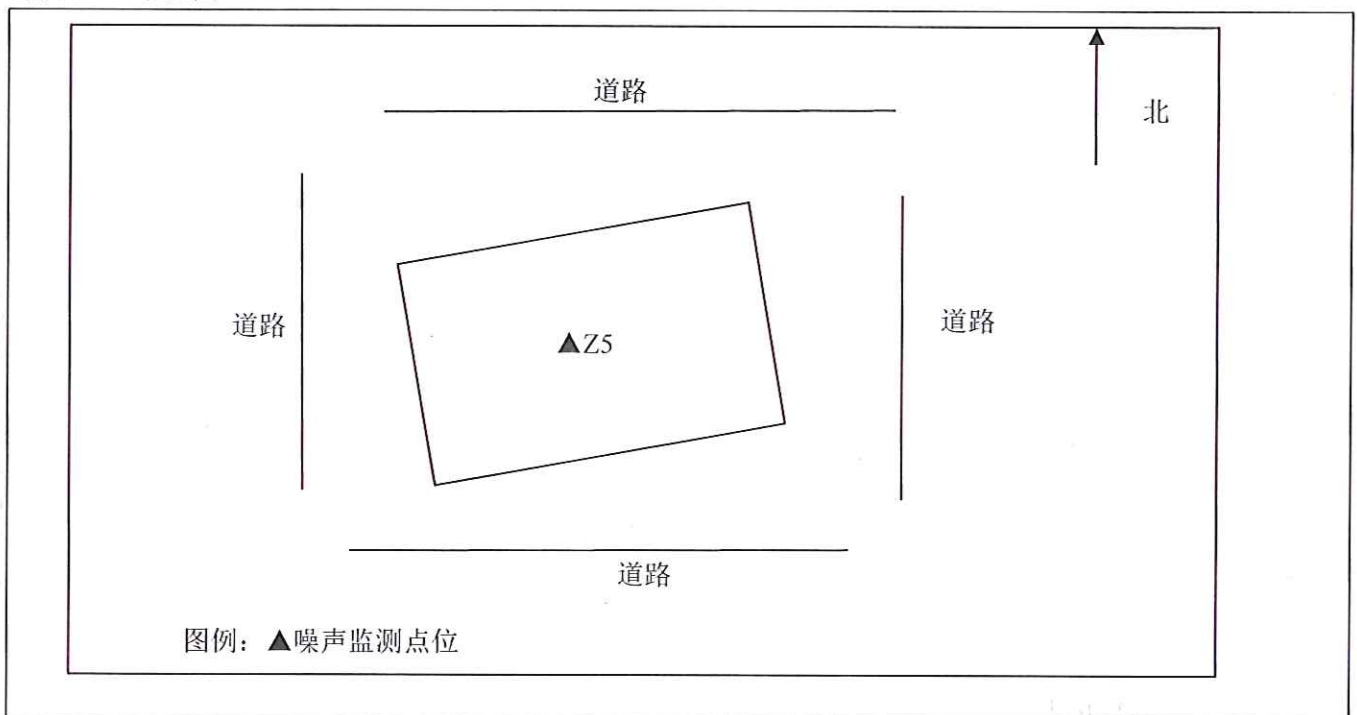


表 1: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主要声源	测量值
		昼间	昼间	昼间
2025.06.30	噪声源 (Z5)	09:24-09:27	生产设备	70
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天气	风速 (m/s)
		2025.06.30	晴	1.9
备注		噪声测量值未超标, 不需要进行背景值修正。		

附表一: 示意图



编号：H-CZ2506079-1

附表：检测依据及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	编号（含年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EQ-11-J023
				声校准仪	AWA6022A	EQ-11-J024

报告结束



231012341460



检 测 报 告

编号：H-CZ2506079

样品名称： 废水、噪声

受检单位： 常州锦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八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神舟路 37 号创智产业园 A 栋 3 楼

网址：www.jsbstjc.com

检测咨询电话：025-85200088、025-85200188、025-85200988、025-52880988、025-52889788

第 1 页 共 7 页

说 明

一、本报告须经报告编制者、审核者和签发人签字，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后方可生效。





二、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收到的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检测结果供委托方了解样品品质之用。

三、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申诉。申诉采用来访、来电、来信、电子邮件的方式均可，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四、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予以确认；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上述报告为加盖 CMA 标识的报告，若无 CMA 标识的报告加盖业务章，客户仅可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常州锦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联系人	刘发
地址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长扬路9号D1栋一楼	联系电话	18961496638
检测单位	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人员	孔德昊、田力等
采样日期	2025.06.30-2025.07.01	检测周期	2025.06.30-2025.07.08
检测内容	见附表		
检测依据	见附表		
主要检测分析仪器	见附表		
主要采样仪器	风向风速仪 P6-8232 EQ-11-J022		
检测结果	见下页		
编制: 			
审核: 			
签发: 			
 检测机构 (章) 签发日期 2025年 7 月 8 日			

编号: H-CZ2506079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5.06.30	生活污水排口	pH 值	无量纲	7.3 (23.6℃)	7.3 (23.8℃)	7.2 (24.0℃)	7.3 (23.8℃)
		氨氮	mg/L	0.099	0.104	0.101	0.103
		总氮	mg/L	1.97	2.02	2.10	2.06
		化学需氧量	mg/L	18	17	17	18
		总磷	mg/L	0.10	0.10	0.09	0.10
		悬浮物	mg/L	25	23	24	26
备注	样品性状描述: 微黄、微浊。						

表 1 (续):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5.07.01	生活污水排口	pH 值	无量纲	7.4 (22.6℃)	7.4 (22.9℃)	7.4 (23.8℃)	7.3 (23.6℃)
		氨氮	mg/L	0.110	0.104	0.107	0.109
		总氮	mg/L	2.04	2.11	2.01	2.04
		化学需氧量	mg/L	19	18	18	19
		总磷	mg/L	0.11	0.11	0.11	0.11
		悬浮物	mg/L	23	21	25	25
备注	样品性状描述: 微黄、微浊。						

编号: H-CZ2506079

表 2: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主要声源	测量值
		昼间	昼间	昼间
2025.06.30	东厂界外 1m (Z1)	09:31-09:34	生产设备	58
	南厂界外 1m (Z2)	09:37-09:40	生产设备	56
	西厂界外 1m (Z3)	09:43-09:46	生产设备	57
	北厂界外 1m (Z4)	09:49-09:52	生产设备	56
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天气	风速 (m/s)
		2025.06.30	晴	1.9
备注		噪声测量值未超标, 不需要进行背景值修正。		

表 2: 噪声检测结果 (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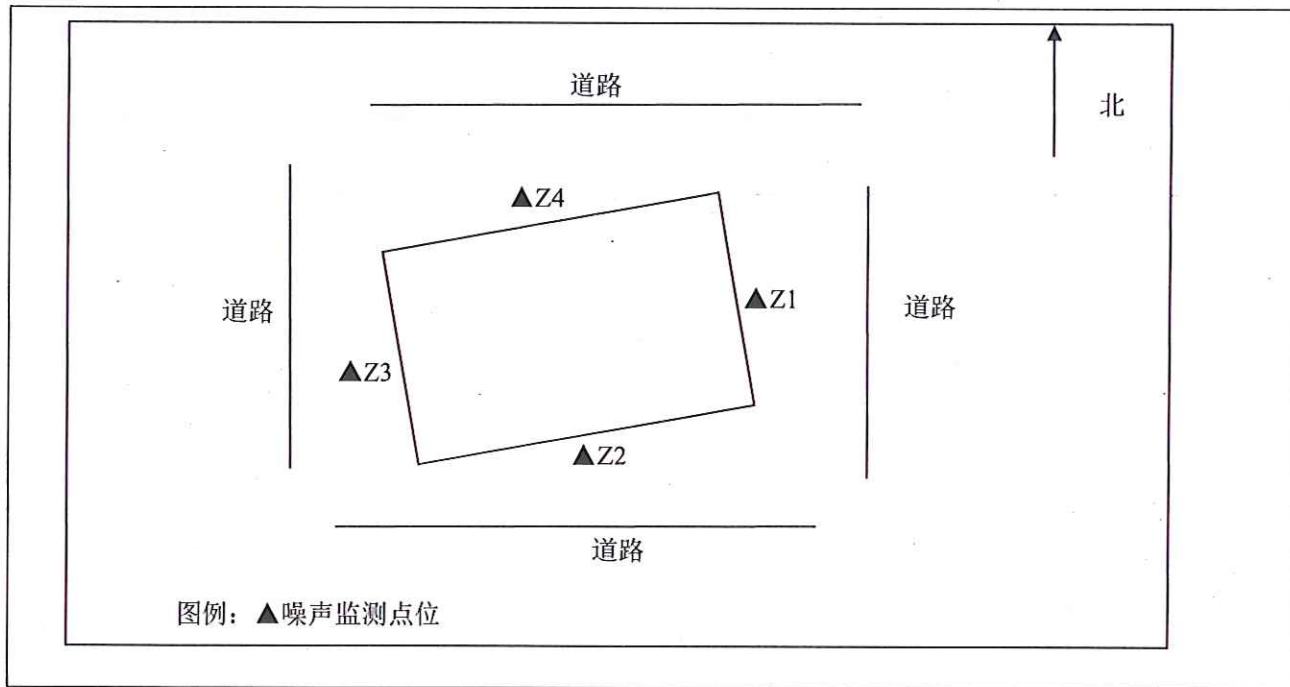
单位: dB (A)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主要声源	测量值
		昼间	昼间	昼间
2025.07.01	东厂界外 1m (Z1)	09:25-09:28	生产设备	57
	南厂界外 1m (Z2)	09:31-09:34	生产设备	57
	西厂界外 1m (Z3)	09:38-09:41	生产设备	57
	北厂界外 1m (Z4)	09:45-09:48	生产设备	59
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天气	风速 (m/s)
		2025.07.01	晴	2.0
备注		噪声测量值未超标, 不需要进行背景值修正。		



编号: H-CZ2506079

附表一: 示意图



编号: H-CZ2506079

附表: 检测依据及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	编号(含年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笔式 pH 检测仪	pH-200	EQ-11-J025
				颠倒式水温计	H-WT	EQ-11-J02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EQ-2-J08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酸式)	25ml	EQ-2-JB0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EQ-2-J008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热鼓风干燥箱	766-3A	EQ-2-J004
				电子天平	FA1004N	EQ-2-J038
噪声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EQ-2-J08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EQ-11-J02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校准仪	AWA6022A	EQ-11-J024

报告结束





231012341460



检测 报 告

编号：H-CZ2506079-质控

样品名称： 废水、噪声
受检单位： 常州锦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八日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神舟路 37 号创智产业园 A 栋 3 楼

网址：www.jsbstjc.com

检测咨询电话：025-85200088、025-85200188、025-85200988、025-52880988、025-52889788

第 1 页 共 5 页

说 明

一、本报告须经报告编制者、审核者和签发人签字，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后方可生效。


二、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收到的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检测结果供委托方了解样品品质之用。

三、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申诉。申诉采用来访、来电、来信、电子邮件的方式均可，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四、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予以确认；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上述报告为加盖 CMA 标识的报告，若无 CMA 标识的报告加盖业务章，客户仅可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常州锦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联系人	刘发
地址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长扬路9号D1栋一楼	联系电话	18961496638
检测单位	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人员	孔德昊、田力等
采样日期	2025.06.30-2025.07.01	检测周期	2025.06.30-2025.07.08
检测内容	见附表		
检测依据	见附表		
主要检测分析仪器	见附表		
主要采样仪器	风向风速仪 P6-8232 EQ-11-J022		
检测结果	见下页		
编制: 马洪强			
审核: 刚			
签发: 孔德昊			
			

编号: H-CZ2506079-质控
表 1: 质量控制表

采样时间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样品数量(个)	全程空白		平行样检查				加标回收检查				有证物质		合格率 %	
				检查数	合格数	现场检查数	合格数	室内检查数	合格数	回收率 %	回收率 %	检查数	合格数	回收率 %	合格数		检测值
2025.06.30	废水	pH 值	4	1	1	1	1	1	1	1	1	1	1	1	6.87/9.19	6.86/9.18±0.05	100
		化学需氧量	4	1	1	1	1	1	1	1	1	1	1	1	41.8mg/L	40.0±2mg/L	100
		悬浮物	4	/	/	/	/	/	/	/	/	/	/	/	/	/	/
		氨氮	4	1	1	1	1	1	1	1	1	1	1	1	/	/	/
		总磷	4	1	1	1	1	1	1	1	1	1	1	1	/	/	/
		总氮	4	1	1	1	1	1	1	1	1	1	1	1	/	/	/
2025.07.0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4	/	/	/	/	/	/	/	/	/	/	/	昼间: 93.8dB(A)	昼间: 93.8dB (A)	100
		pH 值	4	1	1	1	1	1	1	1	1	1	1	1	6.87/9.19	6.86/9.18±0.05	100
		化学需氧量	4	1	1	1	1	1	1	1	1	1	1	1	41.7mg/L	40.0±2mg/L	100
		悬浮物	4	/	/	/	/	/	/	/	/	/	/	/	/	/	/
		氨氮	4	1	1	1	1	1	1	1	1	1	1	1	/	/	/
		总磷	4	1	1	1	1	1	1	1	1	1	1	1	/	/	/
2025.07.01	噪声	总氮	4	1	1	1	1	1	1	1	1	1	1	1	/	/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4	/	/	/	/	/	/	/	/	/	/	/	昼间: 93.8dB(A)	昼间: 93.8dB (A)	100

编号: H-CZ2506079-质控
附表: 检测依据及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	编号(含年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笔式 pH 检测仪	pH-200	EQ-11-J025
				颠倒式水温计	H-WT	EQ-11-J02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EQ-2-J08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酸式)	25ml	EQ-2-JB0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EQ-2-J008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热鼓风干燥箱	766-3A	EQ-2-J004
				电子天平	FA1004N	EQ-2-J038
噪声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EQ-2-J08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EQ-11-J02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校准仪	AWA6022A	EQ-11-J024

报告结束



危废信息公开标识牌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识牌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识牌



废切削液标识牌



清洗废液标识牌



废润滑油标识牌



废包装桶标识牌



一般固体废物标识牌



雨水排放口标识牌



污水排放口标识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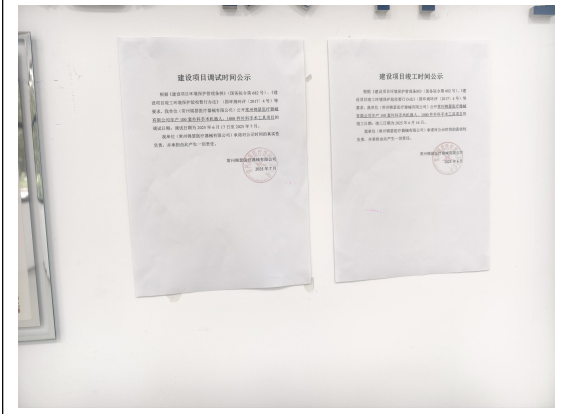
监控、可视窗口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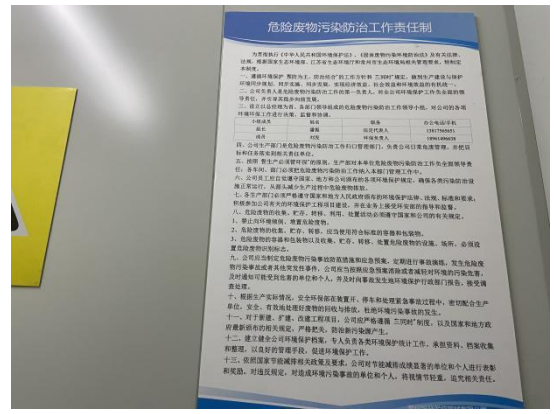
生产设备



竣工公示、调试公示截图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责任制标识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常州锦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刘发

项目经办人(签字): 刘发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常州锦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年产100套外科手术机器人、1000件外科手术工具项目		项目代码	2503-320450-89-01-363865		建设地点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长扬路9号D1栋一楼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70-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9°50'40.818" N31°43'53.131"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00套外科手术机器人、1000件外科手术工具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00套外科手术机器人、1000件外科手术工具		环评单位	常州久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常武环审(2025)114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年4月		竣工日期	2025年6月16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年4月30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锦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锦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12MABQC8GY8F001Z					
	验收单位	常州北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1798.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1.1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000h						
运营单位	常州锦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2MABQC8GY8F		验收时间	2025.8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生活污水					0	0.035	0.035	0	0.035	0.035	0	
	化学需氧量					0	0.175	0.175	0	0.175	0.175	0	
	氨氮					0	0.016	0.016	0	0.016	0.016	0	
	总磷					0	0.0028	0.0028	0	0.0028	0.0028	0	
	生产废水												
	化学需氧量												
	废气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